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業證照獎勵要點

	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一	為鼓勵本系學生增加專業的知識，及取得專業知識，特訂定本專業證照獎勵要點。
二	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，通過並取得下列任何一項國家級相關之專業證照，本系予以獎勵之： 1. 外語導遊證照。 2. 外語領隊證照。 3. 其他專業證照之認可，由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三	凡取得上述專業證照者，每項給予新台幣三千元作為獎勵，不同專業證照，可重覆領取，以鼓勵本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。
四	本校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，於當年度攜帶報名費收據及證照證明，至應用外語系辦理補助申請。
五	本要點所需經費以當年度應外系業務費支應。
六	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